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湄蓮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meilien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07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078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111年度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111年1月21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由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遴聘專業人員，提供各校學習輔具使用需求評估及媒合借用、使用與輔導等專業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（園）公告週知，倘校（園）內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人員評估有使用學習輔具之需求，請填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習輔具服務預約單（如附件），核章後傳真至東門國小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預約學習輔具相關服務事宜。
- 四、本案各校陪同申請學生至中心進行學習輔具試用、調整與使用輔導服務之教師及人員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

輔導室 111/01/31 09:25



1110000765

有附件

(差)假登記，上班時間所遺課務排代使用校內用人費支應。

五、檢附旨案作業說明1份，亦可至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s://wefindlove.weebly.com/36628208552356021312.html>) 下載，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鄭淑華、謝慧珍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94572分機839、836；傳真電話：(03)332842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